

上海市XX局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

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

项目名称	201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项目经费
决算金额	2711.14万元
评价分值	86.70分
评价结论	“良”
主要绩效	<p>2018年社科院全面、有效、及时的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科研项目结项工作，做好国家及市级课题配套工作，及时有效完成国家及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、国情及市情调查和委办任务工作，按计划完成蓝皮书等系列出版物的出版工作，基本达到学科、智库项目管理要求，已建立科研项目经费长效及项目共享机制，从而更好地实现建设国家高端智库的目标。</p>
存在问题	<p>1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，未能全面、有效反映项目产出</p> <p>2018年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，且缺少项目产出质量、时效指标，未能全面、有效反映项目产出。</p> <p>2、部分费用报销手续须完善</p> <p>社科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，部分费用报销手续须完善，如，支付较大金额的编辑、撰稿费等劳务费未签订合同等。</p> <p>3、科研信息收集、运用和共享仍须进一步推进</p> <p>目前社科院仅可计算分值的科研项目才进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，且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，无项目实施进度、节点等设置环节，不利于科研项目监督管理。</p>
整改建议	<p>1、应根据《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财绩[2014]22号）的规定，结合项目的预算支出内容和实施计划，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。</p> <p>2、严格按照社科院制定的相关财务报销管理制度使用经费，完善稿费等劳务费报销手续，必要时应以合同约定服务内容、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。</p>

	<p>3、社科院应全面升级改造科研考核系统，提高成果输入的便利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增强科研数据的输出和分析功能，为科研决策服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。通过科研考核系统，实现已有科研成果在全院所有科研人员共建共享。</p>
整改情况	<p>1、社科院将根据《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财绩[2014]22号）的规定，结合项目的预算支出内容和实施计划，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。</p> <p>2、社科院已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管；对报销凭证加强审核力度，严格按照社科院制定的《报销制度及流程》执行，加强对原始报销凭证的审核力度，完善报销手续。</p> <p>3、社科院拟加强科研项目全程管理和流程再造工作，提高信息化水平，进一步便利科研成果的实时录入，为科研人员提供更友好的科研环境。在保证科研管理流程顺畅、信息准确的同时，解放生产力，并及时向外推介科研人员和重要科研成果。</p>

项目名称	201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
决算金额	2,310.43万元
评价分值	86.40分
评价结论	良
主要绩效	<p>基本按计划全面、有效的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研究生招生工作、培养工作、出访交流工作、学生工作、学位授予工作、毕业就业工作，研究生录取完成率 98.16%，新生“211、985 高校”毕业生占比为 44.31%，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为 50%，基本达到目标值。进一步规范了教学管理，提升了培养质量。新生注册完成率达到 99.86%、督导检查完成率达到 100%；相关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正常运作，保障研究生教学工作和日常生活正常进行。</p>
存在问题	<p>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强，制度执行要严格</p> <p>少量支出中存在支出依据不足、附件不能充分支撑经济事项等现象。如：“出租车费”存在支出依据不足；附件系多张出租车发票，报销程序过于简单，未标明交通费起始点、终点、事由等具体内容等。支出不规范，审核不严格。同时发现少量支出存在跨期现象。</p>
整改建议	<p>1、建议社科院研究生院进一步完善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，充分利用建成信息化系统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监督，实现对数据的有效统计分析，提高管理效率，落实项目责任。</p> <p>2、进一度完善制度建设，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。加强对原始报销凭证的审核力度，严格按照社科院制定的《报销制度及流程》执行。针对教师出勤不准确的情况，制定适当的管理制度并落实，以保障教学工作的及时开展。</p>
整改情况	<p>1、针对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在使用中发现的不足之处，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和设置，逐步完善系统建设，将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到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个管理环节中，实现数据的自动分析统计，体现信息化管理的高效率，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持。</p> <p>2、社科院已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管；严格按照社科院制定的《报销制度及流程》执行。加强对原始报销凭证的审核力度，保证资金使用合规。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规范并约束教师出勤情况，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的开展。</p>

